

##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7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上海商务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2 人,代表股份 257364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蜀东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1996 年度末总股本 325063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比例配股,共计配股数为 97519097 股。如按现时公司实施的 1996 年度分配后的总股本 422582753 股计算,此次配股比例为 10:2.308。其中国家股东以现金和资产按相同比例全额配股 37399097 股,社会法人股东配股 1077336 股,并将其余 12962664 股可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东,社会公众股 A 股股东除每 10 股配 2.308 股外,还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按 10:6.393 的比例受让社会法人股东转让的配股权,每股配股权转让费定为人民币 0.20 元,转配部分的股份按国家规定暂不上市。

2. 配股价格暂定为每股人民币 3.2-4.8 元。

3.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上海日立”增加 SH 系列 40 万台空调压缩机和改造形成 SG 系列 10-20 万台变频空调机生产能力项目。

2)“上海森林”二期工程。

3)年产 100 万台新工质往复式冰箱压缩机项目。

4.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限自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5.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并在配股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股份等条款进行修改和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金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

上述方案需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本次会议经方达律师事务所鉴证。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1 日